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984）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及運作

（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修訂）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4.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5.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 條之條文所規管。
6. 公司秘書（如缺席，則其受委人）須擔任委員會會議之秘書。

授權及職責

7. 委員會須：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b) 就個別人士的長處以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到此等目標的進展；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包括在提名政策中列載在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所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準則
- (f) 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應考慮到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未來董事會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
- (g) 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
- (h) 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2019年1月18日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98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2019年1月18日採納)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有利。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衡量的目標

以下列表列載了甄選人選的可衡量的目標。該列表只列出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業務上有關的考慮因素，並不應被視為結論性的或詳盡的。在適當情況下，委員會可能需要考慮和／或進一步採取和／或衡量其他與處理業務相關的因素。

1. 年齡 : 18 歲或以上。
2. 性別 : 歡迎任何男女，沒有傾向任何特定的比例。
3. 專業資格 :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條的要求。
4. 組成 : 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或至少三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條及第 3.10A 條的要求。

5. 服務年期 :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計算至彼在獲續聘之日而言）足以作為一個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之考慮界線。續聘在任已過 9 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完全附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6. 其他經驗 : 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知識及經驗。
7. 任何其他相關原因。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彙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984)

提名政策（「政策」）
(於2019年1月18日採納)

目的

1. 本政策列載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所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準則。

提名準則

2. 在考慮提名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注意以下準則：
 - 2.1 候選人的年齡、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資格、學歷、背景及其他個人素質；
 - 2.2 對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之影響；
 - 2.3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就此而言，應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其他行政委任或其他重要的工作承擔；
 - 2.4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發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 2.5 候選人的獨立性；
 - 2.6 就建議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已為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及
 - 2.7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及流程

3.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委任額外董事，則應按照以下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依據本政策第 2.1 條所列之準則，不論是在借助或沒有借助外部機構或本公司之援助的情況下，物色及挑選候選人；
 - 3.2 提名委員會可使用任何認為適當評估候選人的流程，其中可能包括個人訪談，背景調查，陳述或由候選人及第三方提供之書面參考；
 - 3.3 提名委員會應透過舉行會議，以書面決議形式審議及批准有關事項；
 - 3.4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所有關於候選人所需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內載列之所需資料；

- 3.5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任期及委任條件）；
- 3.6 董事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而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
- 3.7 董事的所有委任應透過委任書或董事服務合約予以確定，並列明董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
- 3.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凡股東須就選舉或重新選舉一位或多位董事進行表決，附有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的所有資料。

股東提名

- 4. 本公司股東亦可提名參選董事的人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的《股東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